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 有關可能收購 涉及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公司之權益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Cosmopolitan Resource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就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賣方，目標集團建議進行液化天然氣業務，當中牽涉開採、加工、運送及推廣液化天然氣。可能收購事項一旦實現，可能會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交易，當中可能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則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須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公佈。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Cosmopolitan Resourc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載列訂約方之間就本集團對目標集團之可能收購事項原則上已同意之基本條款(惟須視乎最終磋商及簽定之合約)。諒解備忘錄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Cosmopolitan Resources(作為買方)；及  
(b) 賣方。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China Energy Worldwide Investment (BVI) Limited(即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宜：Cosmopolitan Resources將可對液化天然氣業務及目標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之盡職審查，並將就收購China Energy Worldwide Investment (BVI) Limited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磋商最終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對價預期會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可換股票據/債券支付。

獨家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股東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屆滿或直至及除非此諒解備忘錄被Cosmopolitan Resources以書面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概不會跟任何其他人士追求、遊說、磋商或商討任何商機，以收購、發行股本、質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控制權。

## 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節所載資料由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賣方提供並須待本集團盡職審查。

目標集團由一組於能源行業及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加工、運送及推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具備相關經驗之專業人士創立及管理。

目標集團已與中國內有關政府機關及/或地方企業訂立合共四份合約，包括一份興建及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合約、一份興建及經營一所液化天然氣液化廠之合約及兩份供應煤層氣之採購合約（「**現有項目**」），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訂約方	地點	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 擁有之百分比
長治天然氣站	加氣站	長治新能清潔燃料有限公司 (附註1)	山西省	成立35個加氣站	90%
沁陽天然氣廠	液化廠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河南省	發展一所每年能為高達5億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進行加工的液化廠	66%

項目名稱	項目類型	訂約方	地點	業務計劃	目標集團 擁有之百分比
採購合約	供應液化 天然氣／ 液化煤層氣	山西易高煤層氣 有限公司 (附註3)	山西省	每年供應200,000噸 煤層氣	不適用
採購合約	供應液化 天然氣／ 液化煤層氣	河南省中原石油 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2)	河南省	每年供應3億 立方米煤層氣	不適用

#### 附註

- 長治新能清潔燃料有限公司為山西省政府所擁有煤炭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推廣、開發、制定、存儲及銷售與營銷中國政府在山西省長治推廣之新清潔能源乙醇燃料。
-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項目投資及開發，亦參與化工及煤碳產品批發業務。
-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料中國採礦業(尤其是在山西及河南省發展的煤碳採礦業)發展迅速及持續增長，將導致用於重型貨車及長途交通工具之較潔淨及較經濟類型之燃料需求殷切。目標集團管理層亦相信，在山西及河南省之完善礦場附近發展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不但能夠令項目擁有人把握該等區域所提供之機遇，亦可讓其以較低租賃或收購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權(倘該等加氣站在市區發展則與所產生之成本比較)。鑑於目標集團已取得上述省份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廠合約，目標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其具備良好條件以充份利用擁有完善採礦業之中國其他省份可能出現之更多業務機遇。目標集團亦有意融入液化天然氣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或其他相關業務(如液化天然氣發電廠)，藉以提高現有項目之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目前正積極爭取增加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不同省份(包括湖南、陝西及/或上述提及的省份)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液化天然氣液化廠、液化天然氣發電廠及液化天然氣管道項目之更多合約。根據香港認可估值師初步估值顯示，目標集團在現有項目之應佔權益估計總值約為人民幣13億元。

## 一般事項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實現，可能會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交易，當中可能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則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須要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公佈。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smopolitan Resources」指 Cosmopolit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煤層氣」	指	液化煤層氣(liquefied coal bed methane)
「諒解備忘錄」	指	Cosmopolitan Resources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China Energy Worldwide Investment (BVI)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包括已成立及將成立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及由賣方擁有
「賣方」	指	Low Carbon Worldwide Investment (BVI) Limited 及 Profit Oasis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瑞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寧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